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星宇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2-039）以及《星宇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2-042）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2年12月29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
1	周晓萍	102,520,320	35.89
2	周八斤	34,915,307	12.22
3	常州星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17,676,000	6.19
4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9,874,090	3.46
5	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	4,532,899	1.59
6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3,036,598	1.06
7	中国银行－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2,733,276	0.96
8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2,432,462	0.85
9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2,317,134	0.81
10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2,009,994	0.70

二、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(%)
1	周晓萍	102,520,320	35.89
2	周八斤	34,915,307	12.22
3	常州星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17,676,000	6.19
4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9,874,090	3.46
5	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	4,532,899	1.59
6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3,036,598	1.06
7	中国银行－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2,733,276	0.96
8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2,432,462	0.85
9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2,317,134	0.81
10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2,009,994	0.70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